# 106 年環保戲劇競賽宜蘭縣初賽

# 徵選須知

壹、活動目的

宜蘭縣是個多山、多水、多海洋的城市，長期推動環境保護、在地人文及社區營造，形成豐富的環境教育資源特色。為加強國人環境保護觀念，希望藉由戲劇方式，宣傳「**循環經濟**」、「**清淨空氣**」、「**無塑海洋**」及「**關懷大地**」等 4 大主軸融入表演中，把對環境關懷的種子播種在每個人的心中，以維護一個藍天綠地、青山淨水、健康永續的生活環境。

貳、指導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參、主辦單位

宜蘭縣政府

肆、承辦單位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伍、協辦單位

羅東鎮公所

陸、參賽資格

一、能以戲劇詮釋環境教育議題之隊伍，參賽者必須持有本國政府所 發之身分證明（如：身分證、居留證、戶籍謄本等）。

二、每隊參賽隊伍，以 5 至 10 人為限（含演員、扮演道具之角色及道具擺放人員），導演、燈控、音控協調人員不在此限。

柒、報名方式

一、每一參賽者僅能擇一區報名，並於報名時檢附切結書，違反規定者，參賽者及所屬隊伍取消參賽資格。

二、**即日起至 106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止（中午 12 時截止）**寄送報名表（如附件 1）、劇本（如附件 2）、參賽者切結書（如附件 3）至宜蘭環保

局綜合計劃科。

捌、作品規格

一、運用戲劇形式，將本次徵選主題融入劇本創作及戲劇演出，激起民眾的環保意識。

二、劇本構想書請以中文寫作或繪製相關腳本方式呈現。

玖、初賽評選作業及活動期程

一、106 年環保戲劇競賽宜蘭縣初賽活動所有訊息，皆公告於宜蘭縣環境教育資訊平台/綠活行動/環保戲劇競賽專區(http://eeis.ilepb.gov.tw/)，以下簡稱本活動網頁。

二、即日起至**本(106)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將報名表(如附件 1)、劇本(如附件 2)、參賽者切結書（如附件 3)、著作權證明、授權及參賽同意書(如附件 4)郵寄至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地址: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 100 號綜合計劃科收)，封面請註明為「106 年環保戲劇競賽宜蘭縣初賽」報名資料，相關報名文件請至本活動網頁下載。

三、**環保戲劇工作坊(說明會)**:

於 106 年 3 月 22 日下午 3 時假宜蘭縣政府 2 樓多媒體簡報室辦理，邀請環境保護專家學者講授環境保護知識，以提供有意參賽者在編撰劇本時資料之正確性，達到環境教育的目的，另外播放去年度本縣正取兩隊表演影片以供參考，時程規劃如下：

| 內　容 | 主持人 |
|---|---|
| 106 年環保戲劇競賽宜蘭縣初賽<br>徵選須知說明 | 李元陞教授 |
| 環保戲劇競賽評審心得與建議 | |
| 提問討論 | |

**四、劇本審查**

**(一)**由本局組成評審團，**於 106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前完成劇本審查後選出 10 隊進入表演評審。**

(二)於本活動網頁公告入選隊伍名單，並請入選隊伍依公告事項繳交相

關資料。

(三)劇本評分標準

| 評分項目及比重 | 說明 |
| --- | --- |
| 1.主題掌握度(50 分) | 主題含環境概念正確性、廣度及議題新穎。 |
| 2.劇本架構完整性及整體流暢度(30 分) | 架構清晰、戲劇張力、演出流暢度。 |
| 3.舞台、道具、造型、音樂之創意及可行性(20 分) | 包括各方面劇場元素。 |

(四)評分方式

1. 每位委員依其評分（70 分以上）勾選參賽隊伍前 40%-50%，且需過半數委員勾選，才具入圍資格。如第 1 輪投票未達到正取、備取數額，即進行第 2 輪投票。
2. 正取 10 隊，備取 3~5 隊。

**五、表演評審**

(一) 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四)。

(二) 地點：羅東鎮展演廳。

(三) 參賽隊伍請於通知入選後，在規定期限內將參賽者名單(如附件 5)以電子郵件寄至本局承辦人信箱(thank0637@ilepb.gov.tw)，郵件主旨請註明:「**106 年環保戲劇競賽宜蘭縣初賽〇〇隊名單**」。

(四) 評分標準

| 評分項目及比重 | 說明 |
| --- | --- |
| 1.主題掌握度(35 分) | 主題含環境概念正確性、廣度及議題新穎。 |
| 2.戲劇表現(30 分) | 戲劇張力、演出流暢度。 |
| 3.演員整體表現(20 分) | 聲音清晰、對白簡易、情感融入、臺風生動、掌控時間等。 |

| | |
|---|---|
| 4.舞台、道具、造型、音樂之創意表現(15 分) | 包括各方面劇場元素。 |

（五）評分方式

1. 評審委員評定之總分，轉換成名次後，依序位法排序第 1 名到第 4 名，其餘皆為第 5 名。加總每位委員排序後，排列名次。
2. 入選順序之決定以總名次點數（由低至高）排列為準，如有同分者，則依序以其獲得第 1 名、第 2 名……之票數多寡決定是否入選資格。

壹拾、 獎勵方式

一、 宜蘭縣初賽獎勵

（一）入選初賽表演評審之 10 隊，每隊各補助參加費用新臺幣 5,000 元整。

（二）就 10 隊評審選出特優獎 1 名，優等獎 3 名，各頒發獎座 1 座及獎狀 1 張；其餘隊伍各頒發佳作獎座 1 座及獎狀 1 張。

（三）另規劃特殊獎項，有最佳演員獎、最佳音樂設計獎、最佳舞台設計獎、最佳劇本獎、最佳環保創意獎各 1 名，頒發獎狀 1 張。

（四）本競賽成績列入宜蘭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

二、 晉級複賽獎勵

由評審委員就 10 隊演出內容進行評審，特優獎及優等獎分數排序第 1 名者列為正取，優等獎其餘 2 名列為備取（如有正取棄權時由備取依序遞補)，代表宜蘭縣晉級參加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之複賽(北區)，於參加複賽時，由環保署給予參加獎每隊新臺幣 1 萬 2,000 元整。

三、 入選決賽獎勵

（一）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預計 106 年 8 月間舉行，各區複賽選出隊伍，共計 9 隊，進行實地評選後於當日公布成績及頒獎，每隊各補助道具材料費及交通費 1 萬 8,000 元整。。

（二）決賽獎勵方式

- 第一名 1 名，新臺幣 10 萬元、獎座 1 座及獎狀 1 張。
- 第二名 2 名，新臺幣各 6 萬元、獎座 1 座及獎狀 1 張。
- 第三名 3 名，新臺幣各 4 萬元、獎座 1 座及獎狀 1 張。
- 佳　作 3 名，新臺幣各 2 萬元、獎座 1 座及獎狀 1 張。

壹拾壹、　宜蘭縣初賽規則

一、 凡入選參加初賽之隊伍應提供演出人員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並應準時於報到時間前完成報到手續，逾時視同放棄，且必須於賽程全部結束後方可離開會場；演出順序將由承辦單位於公布入圍表演評審名單後一週進行抽籤決定，公告於本活動網頁。

二、 參賽隊伍上台時，每組參賽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含進場、更換布景道具時間及謝幕），演出結束則以團隊集體謝幕之動作判定。比賽時間結束前 1 分鐘，由主辦單位於明顯處舉牌提示，比賽時間終止時【按 2 長鈴】。

三、 表演時間超過 10 分鐘，每 1 分鐘由監場員扣總平均 1 分，不足 1 分鐘以 1 分鐘計算。

四、 參賽隊伍晉級複賽及決賽時，可修改或調整劇本構想書，但主題架構不能偏離報名之劇本。

五、 比賽時如有爭議依評審委員決議為主。

壹拾貳、　注意事項

一、作品授權

（一）為符合本活動宗旨，參賽者須同意將參加獲選之作品，提供主辦單位永久非營利之利用，並不受次數、期限、方式、平臺及地點限制，且主辦單位不需支付任何費用（如附件 5）。

（二）參賽作品為不曾參與戲劇競賽得獎之作品及不得為市面上所發行之商品，嚴禁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若經發現有上述情形者，取消其得獎資格、追繳（獎座、獎狀、獎金），獎位不遞補，所產生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

（三）參賽劇本不得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其他法令之情事。如有違反，除自負法律之責任外，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或得獎資格，並追還其所受之道具材料及交通費。

（四）比賽所使用的音樂，請依照音樂著作權法辦理。

（五）著作權證明、授權及參賽同意書未簽具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參賽作品之檔案格式與比賽辦法不符、或表件填報不完整，且未能於主辦單位通知後 2 日內完成補正，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不得異議。

（六）參賽劇本請自留底稿，一旦送件後將不予退件。

（七）主辦單位得於本活動及其他相關活動中，公開播放所有參賽作品。

二、其他

（一）比賽隊伍成員，如有正當理由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參賽時，請於比賽前 3 天提出人員更換，如有冒名頂替，經查驗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並註銷其參賽成績。

（二）參賽隊伍所提劇本大綱僅供書面審查，表演評審以實際演出為主，劇本得因表演需要修正。

（三）除舞台基本設施外（請參考附件 6），所有道具、服裝、布景等均由參賽者自備，力行環保，請儘量使用環保回收材質。

（四）參賽隊伍請領參賽費用時需檢附領據或參賽人員具領清冊。

（五）得獎隊伍如為共同創作者，應由共同得獎者自行決定獎金分配。

（六）主辦單位認為參賽者違反本須知相關規範者，得逕取消參賽、入圍或得獎資格，並追回其已領取之獎座、獎金及紀念光碟。

（七）本活動若有未盡之處，主辦單位保留此活動辦法之修改、變更之權利各項變更公告於活動網站。注意事項載明在本活動網頁中，參與本活動者於參加之同時，即同意接受上述各項規範。

（八）本活動複賽及決賽相關規定，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另定訂之。